

國立嘉義大學主管人員業務移交監交人員一覽表

102.10

職稱	監交人員	職稱	監交人員
副校長	主計室主任	國際事務處國際事務 長	主任秘書
副校長		進修推廣部主任	
教務處教務長		體育室主任	
學生事務處學生事務 長		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	
總務處總務長		校級附屬一級單位主 管	
秘書室主任秘書			
圖書館館長			
研究發展處研發長			
校園環境安全管理中 心中心主任			
主計室主任			
師範學院院長	教務長	農學院院長	教務長
人文藝術學院院長		理工學院院長	
管理學院院長		生命科學院院長	
師範學院各系所及所 屬單位主管	師範學院院長	農學院各系所及所屬 單位主管	農學院院長
師範學院附屬單位		農學院附屬單位	
人文藝術學院各系所 及所屬單位主管	人文藝術學院院 長	理工學院各系所及所 屬單位主管	理工學院院長
人文藝術學院附屬單 位		理工學院附屬單位	
管理學院各系所及所 屬單位主管	管理學院院長	生命科學院各系所及 所屬單位主管	生命科學院院長
管理學院附屬單位		生命科學院附屬單位	

備註：

- 一、依據本校主管人員交代應行注意事項五規定：「監交人員之指派規定如左：
 - (一) 各一級行政單位主管之交接由校長或指派人員監交。(二) 各學院院長、各研究中心主任之交接由教務長監交。(三) 各系、所主管及所屬單位主管之交接由各該學院院長監交；惟系、所主管兼院長者由教務長監交」。基於業務程序之簡化，並減少公文簽核，訂定此一覽表。
- 二、各單位主管，如因退休或其他因素離職經簽准離職後，請主動聯繫監交人員依據本校主管人員交代應行注意事項規定於交接期限內辦理移交，並將移交清冊三份分由移交人、接交人、監交人蓋印後，分送移交人、接交人及本校人事室保管。